

天妒紅顏殞艷星 影后林黛之死

齊騁郵

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，香港各晚報刊出驚人的消息，連獲四屆亞洲最佳女星獎的影后林黛，突如其來的玉殞在香港，即刻轟動了整個港九，一連幾天所有香港的日報、晚報都被人搶購一空。林黛逝世的當天，她的寓所中，臥室窗門緊閉，林黛橫臥在牀上，夫婿龍五（繩勳）將她送入醫院，已回生乏術，林黛留下遺書，有人認為是自殺，但也有人認為林黛之死，並非真的要自殺，祇是服安眠藥過量，延遲就醫，發生不幸。

林黛死後，陪審團認為亞洲影后林黛之死，導因於偶然服食過量安眠藥片。但香港政府病理學家卻說：「林黛服食了最大量的一服藥，因此林黛之死，不可能是偶然的。」最後陪審團決定了「林黛是自殺身亡」的判決。

自殺前與夫婿爭吵

香港中央裁判署研究林黛死因時，第一位被傳訊的證人是為龍家照料孩子的保姆陳有帶。這位保姆已在龍家做了一年，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六時三十五分，她與少主人和林黛的好友余小姐由九龍返家，林黛的夫婿龍五在晚七時半

回家。不久林黛與龍五因開除女傭亞羣之事，發生爭吵。保姆隨即帶小孩睡覺，翌日上午十二時，她去敲林黛的房門無應聲。到了十二時半再敲門亦無應聲，平時林黛總是在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起來吃飯的。午後一時龍五回家，保姆對龍說曾敲太太的門，無應聲，不知道是否太太曾服過安眠藥？龍即往敲門數次，仍無應聲，龍破門而入，保姆不敢入房，站在房門口，見龍抱着林黛出來，替她作人工呼吸。

律師問：「你會說過不知道是否太太吃過安眠藥，你是知道她常吃安眠藥的嗎？」

保姆答：「是。」

第二名證人律師樓會計胡原昌稱：相識龍五（繩勳）已有二十年，亦識其太太林黛，從他倆

結婚之後，即認識他們。胡原昌又說：死者林黛曾對他說過遺囑的法律問題，這些話是在林黛死前一星期說的，林黛當時說預立遺囑的原因，是臺灣發生飛機失事事件，林黛打算前往日本一行，特為預先立好遺囑。十七日上午十一時，胡原昌打電話據傳人回說：她（林黛）睡着了，下午一時許，胡再打電話去，女傭說她尚未起來。並

請胡快去林黛家中，當胡抵達龍家時，見龍在室內替林黛作人工呼吸，林黛當時面色青白，脈搏已無跳動。法官問：「死者在立遺囑時，曾對你（胡原昌）講很多話，她有否告你，她何時離港？」律師胡原昌答：「沒有問她。」法官問：「她辦此事時是否心急？」答：「沒有。」問：「你與龍及死者很熟？」答：「是的。」問：「兩個人脾氣很暴躁，屬於爆炸性之類？」答：「是的。」另一名供證人警察幫辦林成安說：「七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十四分，我在巡邏車上當值時，接報謂大坑道一四八號三樓，有人煤氣中毒，因此立卽下令前往調查。」

以爲她是在開玩笑

林黛的丈夫龍五（繩勳）答覆訊問說：「我相信，我的太太林黛並沒有自殺的意圖。她也沒有顧慮到她死的那一天所服安眠藥片的嚴重性。」龍又說：「我相信，她一定是想嚇我一跳。最初，我以為她在開玩笑，但當我發現她不是開玩笑時，我就立即施行人工呼吸以使她甦醒。最後我只有打電話給警察，並向醫生求救了，警方到

家後發現了一個空藥瓶，還有兩封信。」

醫生說：「在我爲林黛檢驗之前，她已經死了幾個小時了。」龍五說：「我有好幾個理由可以相信她（林黛）沒有自殺的意圖。她非常愛自己的家，也是一個好母親，在她死的那一天，剛好重新換發她的身分證，我想，假如一個人要自殺的話，決不會去辦這件事。」

龍五又說：「林黛死的那天晚上，她曾經安排好去看電影的。林黛死的前一天，她纔找到一個地點想要蓋一所新房子，不幸她沒有發覺她服用的安眠藥片太強烈了。她以前從沒有服用過這種特別強烈的安眠藥片。」

龍五說：「在林黛死的前一天晚上，爲了一個女傭人的細故，我曾經和她吵架。她在吵架之後，跑進了臥室，關上房門，我敲了好幾次門，懇求她出來，但是她都拒絕了。那天晚上，我只好住在旅館裏。第二天中午回家，我敲門，但是沒有回聲。女傭人阿馬告訴我說：太太在臥室裏已經很久了。我聽後用力推開房門，立即聞到了煤氣的味道。我看見林黛躺在床上，看上去她非常平和安祥，她的臉上還有一絲笑容，她的左手拿着一個天主教的記功牌。最初，我想她在開玩笑，因爲我們時常開玩笑的。我輕輕地推了一下她的手臂，告訴她別開玩笑，該起來吃午飯了。她毫無反應，我看情形不對，方打電話給警察，並且叫救護車送她到醫院裏去。她以前也吃安眠藥，通常是每天晚上服用四粒，但是，她死的那天晚上所服用的安眠藥，和以前她所服用的太不相同。

弄假成眞陰差陽錯

洪波對林黛的看法

依照港府慣例，對死者遺書一向不公佈，但就所知內容認定，林黛確係自殺，除有關遺產問題外，林黛在一封潦草的遺書中這樣寫着：「假如您愛我的話，如果發現我自殺未死，切勿打九九（香港緊急事件報警電話），勿送公立醫院，請由私家醫生救治好……。」由此可證明，林黛尚有顧忌，怕在自殺未遂之後，再鬧出不好的新聞，徒惹人譏笑，並惹官府麻煩。

影星江青說：

「林黛姐姐的自殺，大家認爲她不是要真的自殺，她和龍五吵嘴後，爲了撒嬌而去開煤氣自殺；她以爲龍五很快會回家來，藉此來挽回丈夫的心意，用這番苦心來恐嚇丈夫，希望龍五能改變花花公子的脾氣。因爲一般人都知道龍五在外面有不少女朋友，林黛姐姐早已知道風聲；深閨疑雲，爲了這些，他們時常吵嘴打架。但事後雨過天晴，不多久又好了，誰知這次，龍五午夜仍不回來。原是撒嬌，氣上加氣，就弄假成真，無人發覺就真的死了。」

這位林黛生前稱她小妹的女星說：「林黛姐姐是不會真去自殺的，許多電影圈的人說：她沒有自殺的理由，事業上有輝煌的成就，物質上有水準以上的享受，有一個可愛的小兒子，作爲精神上的寄託，沒有理由去自殺，所以大家認爲她是以自殺作爲撒嬌的武器，誰知龍五夜間不適時回來，她這一『武器』就不靈了。」

洪波在電影界資歷甚深，在國語片圈素有「鬼才」之稱，他談起林黛自殺說：「我與林黛交往相當密切，我絕對不相信她竟然會自殺！在她死的前幾天，即四月十四日，在九龍馬路上，她開着車遇到我的座車，彼此照面打個招呼，也沒

有說什麼話，報上刊有林黛情緒不佳很憂鬱，我絕對不相信。請問很憂鬱有心事的人，還會有心思開車子以開玩笑的方式打招呼嗎？從前我幾乎天天在她家玩。後來兩個月都沒去過，那是因爲與朱旭華拍戲有些誤會，林黛在電話裏罵我，因而吵了幾句，自此就未去她家。」

洪波又說：「有人說，林黛很任性，這點我不同意；對外人她可以說是從不任性。舉例來說，自她進入電影圈起直到她死，可以說從來沒有任性過。電影圈上上下下沒有一個人不說林黛好。給她九點鐘的通告，她絕對不會遲到一分，若是第一天可能一個鏡頭也未拍成，林黛從無一句怨言，沉不住氣的人總會問怎麼回事？林黛連問都不問，對一般人來說，這該是多麼驚人的克制能力，所以決不能說林黛任性！當然，她對自己最親的人，她的母親、她的丈夫，她最親近的幾個朋友，林黛可能會任性，這是人性啊，不是任性，或許問題就出在這裏！就她的性格來說，她一向樂觀，不應該會自殺。

「林黛爲人，待朋友之好，那簡直是可以用『偉大』兩個字來形容。因爲在香港那樣人情淡薄的環境，能够常以金錢來幫助別人，而且受幫助

中的人還不知道，這實在够得上用偉大二字來形容了。譬如她會資助興學，又捐款給醫院，都是熱心公益而不吝的證明。「當時提到林黛財產的數字，洪波說：「外傳林黛私有三百萬港幣，我相信還不止此數，何況另外龍五的財產，在她結婚後也歸到她的名份上，因此凡是龍五的經濟支付，都得林黛簽字，因此經濟毫無疑問。」

「還有一件事」，洪波鄭重其事提出來，他說：「有報紙提出謠傳陸運濤與林黛有關係之說，這樣的謠傳，狗屁不通，理由很明顯，以陸運濤富甲東南亞的身分，而且他膝下猶虛，就是頭腦最簡單的人也該明白，如果陸真的與林黛有了關係有了孕，陸運後都沒有，怎麼會把自己的骨肉斷送去打胎？陸即使分一半的財產也會要這個孩子的，竟然謠傳如此無聊的謠言，根本不通，何況我們固有的傳統也是尊重死者；即使有的事，也應該隱惡，何況莫須有的事，未免太豈有此理！」

林黛經常打打老公

談到龍繩勸的爲人，洪波說：龍五絕對沒有虐待林黛的事，倒是林黛時常打龍繩勸！老實說，龍五不喜歡圈內的朋友，有一次他就當面對我說：你們作演員的都是神經病。我的兒子長大了我就要告訴他，絕對不要娶演員！這話可給正由房裏出來的林黛聽見了，當場她就動手打了龍五，這是我親眼見的例子，林黛打龍五纔是事實，龍五是不敢打林黛的。她的丈夫沒有虐待她，她的死只能說「生死有命，富貴在天」了。

林黛喜歡美國的生活方式是事實，她不祇一次對人說：美國人完全以個體爲王的生活真好，彼此互不干涉，可以互不往來。但是，林黛並沒有說她想長居美國的話；還有一點，那可能是龍五影響她的心靈毛病，龍繩勸常說：「我在美國覺得一切都有保障，心理安全，但是在香港就老是覺得有人要害我，要整我的樣子，這份自我不安全的心理，影響了我們整個情緒的不安定。」

龍五常用英文說：nervous, nervous！神經緊張，易發脾氣，可以說是美國的社會病。有一天洪波對龍五說：「怎麼搞的，心裏老覺得要出事，像是有鬼在後面趕一樣！」龍五回答說：「nervous！」我就有這個毛病，林黛也有這個毛病！」難道就是這種心理病態，在一種很小的刺激之下，就導發了林黛自殺的悲劇！

據當時承辦林黛後事的香港殯儀館透露，林黛後事各項費用，包括三萬五千元的銅棺在內，共需四萬五千元，龍繩勸未付分文，外傳在盛殮之前先付訂金一萬元港幣，不確。香港殯儀館主人蕭明申說：該館於事後開具帳單交龍繩勸，多次催討未得，而龍復揚言香港最貴的棺材，不過千餘元，何來此鉅數，該館轉而向龍的律師交涉，律師表示：龍五俟兩個月後美國匯款到達即可

賓商人的外室，林黛落葬之第三日深夜，有人見龍五駕跑車載此女至淺水灣海灘停車場。林黛自殺前夕，某名女影星曾見龍五有女同行，於深夜與林黛通過一次電話，此或係林黛輕生的重要原因。

林黛寫文章談龍五

關於林黛生前與龍繩勸的結合，有一段不愉快的傳說：因爲龍繩勸在美國違反交通規則多達數十次，被遞解出境後，他曾一度返同大陸，後又回香港定居。到民國五十年纔與林黛結婚。龍繩勸回大陸是民國四十七年間的事，當時因爲林黛與龍五過從甚密，香港及東南亞一帶的報紙，對於林黛的立場問題，曾作種種揣測，林黛爲了表明她對政府的忠貞，四十八年的春節，特地到臺灣勞軍，隨後，並以「我與龍繩勸」爲題寫了一篇文章。這篇文章，在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交與一家影劇雜誌發表。

林黛在文中，將她與龍五交往的情形詳細寫出，她除了表明自己的立場不變之外，並否認與龍五正在熱戀。林黛的否認終於被時間否定，她還是和龍五結了婚。

在那篇文章中，林黛首先寫着：「我要鄭重的聲明，我寫這篇不成文章的文章，並不是要表明我的立場，因爲在農曆（四十八年）新年中，我已經抽閒回到臺灣一次，更徹底些說，我的立場根本沒有改變過。我是一個演員，平常對於政治非常隔膜，但我卻知道自由與奴役的分野，老實說：我願意到世界任何一個角落裏去，但如果

某一個地方不允許自由存在，那麼，即使有人付

乎沒有拒絕他的理由。

「給我最高的代價，我也決不會涉足。」林黛談到她與龍五相識及交往的情形。她寫道：「首先我要交代清楚的是龍經勳是何許人也？他是龍雲的五公子，一向在美國留學，後來因為違反交通規則數十次被判罰款、入獄或遞解出境。結果，他選擇了後者，經香港而回大陸。早在十年前，我已和他見過一面，那次是在北角麗池夜總會。我和家裡的朋友一起去，恰巧他也在座。那天晚上，我沒有和他多說話，僅知道他不久就要到美國去求學，但卻給我一個很特別的印象。他穿着一套黑西裝，大衣鑲有絲絨領與黑絲絨邊，看過去似乎已是中年人了。事實上那時他僅是二十歲的小孩子。」林黛隨後說出她赴歐美遊歷時，在美國與龍五的相遇：「一九五八年，我遊歷歐美，當我抵紐約後二星期，我會參加留美同學會的一個晚會，晚會後，有一位朋友將我們雙方介紹認識，他不知道早在十年前我們已經見過面了。」

十年相別異地重逢

「十年後的他沒有什麼改變，只是他的頭髮長得特別快，十年前是平頂頭，現在已蓄了一頭長髮。據他自己說，他已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，同時他又顯得很清閒，每天似乎都沒有什麼事做。」

「那天晚上，他對我說：『林小姐，你初到紐約，人地生疏，讓我陪你逛逛！』我考慮一番後，就答應他了，反正我在紐約朋友不多，有一位本國人自願抽出時間，陪我參觀紐約城，我似

「此後，我們擁有一個時期常常一起看舞臺劇，逛夜總會。我們也會談到政治問題，他對現狀非常不滿，覺得中國人在外國沒有出息，表示要回大陸去，我不怪他這種幼稚的想法，一個遠離家鄉的人，思家之念是無可避免的。」

「當時我勸他：美國不是十全十美的國家，世界沒有地方是十全十美的。我從一九四八年後就沒有回到大陸去，那裏的實際情形，我雖然不十分清楚，但在香港卻有成千成萬從大陸上來的難民作證。千真萬確的事實。今日的大陸是沒有的，你現在住在美國，離開大陸十萬八千里，難道大陸的情形比我還清楚嗎？」

林黛寫着：「一九五八年三月底的一天晚上，他送我回家，並約好第二天陪我到移民局去辦理到歐洲的手續。第二日清晨八時我接到他的電話，通知我：他因違反交通規則被捕，只好爽約。不久他就到德克薩斯州，而我也離開紐約，前往荷里活參觀片廠。五月初，我回到紐約後不久，有一位朋友通知我，龍經勳即將回紐約，很想看我，怎麼知道，他抵達紐約的第二天，又遭逮捕。我爲了回香港拍電影，因此就轉道歐洲返港，法庭判他罰款、入獄或出境，是後來纔知道的。」

「一月十五日，電懋公司爲響應星島日報與英文虎報的濟貧運動，曾義演過一場『龍翔鳳舞』。映前全體電懋女明星都登臺唱一支『發財歌』，我也在被邀之列，那天晚上，送我回家的有馮毅與張冲，事前我曾約他們二人與龍經勳等我登臺後一同出去玩，抵家後龍君已在等我，並且似乎已有三分醉意，言語與行動都顯得粗魯，我看不得已情形下，下逐客令，自從那天起，我就沒有與他見過面，他曾打過二次電話，都由我媽代聽。」

林黛在這篇文章中，最後還否認她與龍五來往之間的一些謠言，想不到謠言在她寫該文的兩年之後，卻變成了事實。

更不幸的是因爲林黛與龍五兩人性格不同的結合，各走極端，而使林黛走上了這一條自殺的絕路。

勸龍五不要回大陸

「回港不久，我會收到他的電報，告訴我他已決定來港折回大陸。他在香港沒有逗留，我會抽出

時間，趕到火車站，勸他不要回大陸，我知道這是勸他不要放棄最後的機會，他一旦回到大陸之後，即使我和他通訊，也不能說得那樣徹底，那樣坦白。」

「關於我到車站送龍經勳的事，東南亞各地的中文報都有記載，甚至有些報說我在熱戀龍經勳，當時我並沒有登報否認，原因是謠言終是謠言，總有水落石出之日，而且身爲演員，對於這種謠言是無法避免的。回大陸後，他仍與我通信，並給我一張照片，一月十三日，他突然來港，約我在沙田酒店一談，我發現回到大陸後的他完全變了，在美國的時候，我和他很談得來，現在卻格格不入。

骨灰海葬遺產贈愛子

在研究林黛死因時，有關方面會將林黛的兩紙「遺書」呈交庭上，其中一封內容如左：

「勸把我火化了，骨灰丟落大海裏，我在胡博士處立了遺囑，本來約好明日去 sing 的，但我已無法等了。」

「我在這裏寫下，在我死後，我把所有的一切財產，給我的兒子龍宗翰，並托龍繩勸為龍宗翰保護人。」

「在宗翰廿一歲以前，他父親有權為他管理一切財產，宗翰廿一歲以後，請把財產交還給他。」

林黛的遺體送至萬國殯儀館後，裝殮於價值三萬五千元港幣的玻璃真空銅棺中，此一華貴的銅棺，有着外蓋與玻璃內蓋的特殊裝置。玻璃內蓋不僅遺容可供生者瞻仰，而且抽盡空氣，形成真空，兼具防腐作用，棺身四週全是宗教古典圖案的雕刻，兩側有扶手，可供親友送殯扶抬之用，各界致贈的花圈花籃佈滿了殯儀館門前，數千影星致祭，由於羣衆聚結，警方臨時以繩索攔隔便於維持秩序。

林黛裝殮後的遺容，神態安祥，仰躺在有玻璃罩蓋的銅棺中，穿粉紅色的旗袍上綴珠片，黑白相間的頭紗、白手套、手持天主教的念珠，臂抱一個可愛的洋娃娃伴葬，神情安祥，恍似睡眠。

死者裝殮後之遺容，在萬國殯儀館供各界瞻

仰弔祭後，下葬於香港跑馬地天主教廣場，一代紅星，芳華突逝，於焉長眠。

墓地的裝飾，是以意大利雲石雕刻的人像，在墓地兩旁各擺放着三個小天使，左右共六個天使，墓前後端及中間的一端，均以雲石雕刻玫瑰花。林黛墳地佔了兩個位，其中一個是龍五的，據天主教墳場的人士說：將來龍五下葬，揭開雲石後，即可與林黛合葬了。墳旁長着一株含笑樹，含笑樹綠成蔭，它象徵着林黛含笑九泉。

從事藝術生活的人，由於接觸的環境複雜，藝人的性格可能也比較暴躁，容易衝動，有時會

代紅顏，香消玉殞，長眠地下之後，徒為人間留下慨嘆與悵然若失，無可奈何的惋惜。

藝海星沉名花飲恨

祝秀俠著

本書係史學大師名教授祝秀俠先生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，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、康有為、梁啟超、蘇東坡、王陽明、李鴻章、梁鼎芬、胡漢民、汪精衛、蘇曼殊、陳璧君、朱家驥、梁寒操、葉公超、章太炎、王寵惠、張作霖、張學良、蔡公時、黃晦聞、湯覺頓、馬超俊、丘逢甲、陳辭修、俞鴻鈞、張蔭麟、陳濟棠、龍濟光、史堅如、孫科、廖仲愷、徐宗漢、傅秉常、張競生、劉思復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、趣談二百多篇，字字珠璣、篇篇精彩、美不勝收。上下冊合售一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